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4·4 (总第77期)

2004年7月25日刊印

名誉顾问: 赵爱明 黄昌明
 顾问: 谢道全 韩宗山 赵辉
 胡松兴 单荣 郑学炳
 张祖芸
 编委会主任: 唐建民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毛明 姜志明
 刘德顺 李章忠 王斌
 蓝光仁 方荣
 主编: 唐建民
 副主编: 毛明 姜志明 方荣
 蓝光仁
 贵编: 曾凡奇

主管主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址: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新华街2号
 邮编: 617000
 电话: 0812-3324813 3324785
 印刷: 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印证号: 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05-23号
 本期印数 1-2000册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目 录

【上级来文选登】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许可法宣传活动的通知(川办函[2004]130号) 3

【本级发文】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03年度有突出贡献的经贸责任单位和企业的通报(攀府发[2004]57号) 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攀府发[2004]58号) 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第八届攀枝花市优秀企业家的决定(攀府发[2004]61号) 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制的意见(攀府发[2004]62号) 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第一批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及第一批保留行政许可事项的通告(攀府发[2004]65号) 11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和电子公文网上交换保密管理的通知(攀委办[2004]62号) 2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食品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攀办发[2004]
24号）……………2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政务督办工作的
通知（攀办发[2004]25号）……………2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西区片区
环境污染综合整治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4]26号）……………2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自然
灾害救灾应急预案》的通知（攀办发[2004]
29号）……………3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明确国投公司等五个
投资公司国有资产产权的通知（攀办发
[2004]32号）……………38

【领导讲话】

市长赵爱明在全市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工作会议上
的讲话……………39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6 月大事记……………42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 2004 年 6 月发文目录……………44

【市情资料】

2004 年 6 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43

本刊联谊单位

- 攀枝花市计委
- 攀枝花市财政局
- 攀枝花市地税局
- 攀枝花市文化局
- 攀枝花市统计局
-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 米易县人民政府
- 盐边县人民政府
-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行政许可法宣传活动的通知

川办函[2004]103号

2004年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将于今年7月1日正式施行,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将对我们的各项工作尤其是政府工作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为进一步加强行政许可法的宣传,使广大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了解这部法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根据省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定于今年6月在全省再次掀起宣传行政许可法的高潮,集中开展行政许可法宣传活动,重点是对社会面的宣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行政许可是一项广泛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政管理行为。通过这次宣传活动,使全社会了解这部法律的基本内容和基本知识,从而增强法律意识,增强用法律途径实现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以及履行法定义务的素质,为行政许可法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执法环境。

二、活动要求。本次活动是我省再次集中广泛宣传行政许可法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政府和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负责,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三、活动安排。

(一)组织宣传周活动:由各市(州)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各级政府,各省及部门对本系统各级机关发出通知进行部署。2004

年6月24日至7月1日,全省各级政府、各级部门统一行动,集中一周时间,采取形式多样、群众易学易懂易记的方式,运用各种报刊杂志、广播电台、电视台、电子互联网站、宣传橱窗、基层有线广播等方式开展宣传。可以采取发表领导的署名文章和讲话、连载行政许可法知识问答、领导接受专访和答记者问、知识竞赛、举办座谈会、报告会等。可以在街道社会、公共场所、办公区域布置和悬挂宣传横幅、标语,形成有广度、有声势的宣传氛围。

(二)组织宣传日活动:主要方式是在宣传周中再集中一天,采取行政机关上街的方式设立宣传站点,讲解行政许可法知识,解答群众咨询,发放有关本单位行政许可方面的法律和工作知识、工作程序等内容的宣传单和其他资料,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关行政执法活动中的投诉,接受和解决其他一些问题。其他市(州)、县的宣传日时间和宣传形式可自定。省级机关和成都市市级机关的宣传日宣传日确定为2004年7月1日。届时在成都市区设立宣传站点。

附件:1、省、成都市“行政许可法宣传日”参加单位名单(略)

2、行政许可法宣传标语(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2003年度有突出贡献的经贸 责任单位和企业的通报

攀府发〔2004〕57号

2004年6月4日

2003年,全市经贸战线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工业经济发展目标努力工作,促进了全市工业经济快速增长,增长速度超过了年初下达的奋斗目标,利润大幅度上升,经济运行质量明显提高,为全市GDP和财政收入的稳步增长做出了积极贡献,并受到了省政府的表彰和奖励。根据攀府办〔2003〕171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我市2003年度有突出贡献的经贸责任单

位和企业给予表彰奖励(奖金总额453万元,其中受奖单位和企业自筹348万元,市政府奖励105万元)。具体奖励方案由市工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并组织实施。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企业,再接再厉,努力工作,为圆满完成今年全市经济目标任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〇〇三年度工业目标责任表彰奖励单位

东区政府	攀煤(集团)公司	米易县经贸局	市工业开发新区
西区政府	二滩发电公司	盐边县经贸局	市工业行办
仁和区政府	攀枝花电业局	攀钢(集团)公司	市中小企业局
米易县政府	攀枝花发电公司	攀钢钢城企业总公司	市计委
盐边县政府	中石化攀枝花分公司	市经贸委	市财政局
东区经贸局	中石油攀枝花分公司	市统计局	市各金融单位
西区经贸局	攀枝花车务段	市工业领导小组	
仁和区经贸局	圣达集团公司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

攀府发〔2004〕58号

2004年6月4日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法律援助工作,促进法律援助工作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法律援助工作

的通知》(川办发〔2003〕37号文)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法律援助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条例》颁布的重大意义,切

实将法律援助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

法律援助是国家通过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并给予免收法律服务费的一项法律制度，是为群众排忧解难，充分保障公民享受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基本权利的重要举措。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各级政府要从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性。要深入学习宣传《条例》，把法律援助工作作为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和救助困难群体的“民心工程”，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好，切实履行《条例》赋予的职责。

二、加快法律援助机构建设，建立和完善法律援助工作体系

目前，我市的法律援助体系尚不健全，与《条例》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不适应社会经济协调发展和困难群众对法律援助的需求。因此，要按照《条例》的规定，切实做好以下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法律援助工作体系。

(一) 建立健全法律援助机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尽快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本《意见》实施后，凡未建立法律援助机构的，务必尽快建立，已建立的，要抓紧落实、充实人员。

(二) 建立法律援助专职队伍，解决专职人员待遇问题。市、县(区)法律援助机构应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法律援助人员。要创造良好工作条件，不断提高专职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三) 切实解决法律援助机构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备。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条例》的要求，切实解决法律援助机构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备，确保市、县(区)法律援助机构顺利开展工作，有条件的县(区)法律援助机构要尽可能设置专门的接待室，市法律援助机构要建立法律援助“受理大厅”。

(四) 建立法律援助经费保障机制。按照《条

例》要求，各级财政应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经费保障制度，并按照经济发展逐年递增的原则每年进行相应调整，确保法律援助机构工作正常运转和每个受援对象得到援助，促进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大力支持法律援助工作，积极开展捐赠活动，向困难群众伸出法律援助之手，共同做好法律援助工作。

三、加强监督管理，不断提高法律援助工作水平

司法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法律援助人员的教育培训，加大工作管理和业务指导力度，严格监督管理，确保办案质量，提高法律援助工作水平。

(一) 加强对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要充分发挥律师、公证、基层三个协会的行业管理优势，加大对法律援助从业队伍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不断提高援助质量。

(二) 加强司法行政部门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管理和业务指导。市、县(区)两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管理，将法律援助机构的工作纳入司法行政部门的考核评比范围；要为法律援助机构创造便利的工作条件，鼓励法律援助机构创造性开展工作。市法律援助机构要加强对县(区)法律援助机构的业务指导，提高办案质量。

(三) 实行事务公开，加强规范化建设。全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要将工作制度、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范围、程序向群众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 建立和完善办案质量监督机制。法律援助机构要通过征求法院、当事人意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案件旁听，与经办律师交流等多种形式对案件进行质量监督。对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事务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及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中违反职业

道德和执业纪律的律师，司法行政部门按照《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五) 禁止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有偿案件。对已办结的法律援助案件，司法行政部门可从法律援助经费中给予承办人员适当补助，禁止收取当事人任何费用。违反规定者要按照《条例》规定给予处罚。

四、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法律援助工作。

法律援助涉及困难群众切身利益，是一项“德政工程”、“民心工程”，需要全社会了解、参与、支持。司法行政部门要积极组织和引导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认真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充分发挥农村和城市社区现有和潜在的资源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利用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老龄委、居民委员会等现有的资源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第八届攀枝花市优秀企业家的决定

攀府发〔2004〕61号

2004年6月14日

近年来，在深化企业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程中，我市企业蓬勃发展，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企业效益大幅提高，企业素质明显增强，涌现出一批懂经营、善管理、开拓进取精神强的企业家。为弘扬企业家艰苦创业、锐意改革、开拓进取的精神，表彰他们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突出贡献，市政府决定授

予孙仁孝等19名厂长（董事长、经理）“第八届攀枝花市优秀企业家”光荣称号。希望受到表彰奖励的优秀企业家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辉煌，为实现我市经济总量五年翻番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再立新功。希望全市企业经营者向获奖优秀企业家学习，不断推进我市企业发展，为全市经济跨越式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第八届攀枝花市优秀企业家名单

孙仁孝 攀枝花新钢钒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张才高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兼总经理
邓崇定 市商业银行董事长
栗素娟 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原总经理
杨才渝 攀钢集团修建公司经理
谢晓林 市木材加工厂厂长
范云东 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总经理
蔡仲斌 十九冶机装公司原经理
张军 市圣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刘伟 十九冶实业开发总公司原经理

吴方太 攀枝花公路建设公司总经理
刘忠杰 市木材综合厂厂长
蒲太忠 十九冶电装公司经理
何焕江 钢城企业总公司协力公司原经理
张月欣 攀枝花市恒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何金勇 市银江金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张远福 钢城企业总公司供销公司原经理
刘兴俊 钢城企业总公司溶解乙炔厂厂长
徐宏武 市银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强化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制的意见

攀府发〔2004〕62号

2004年6月16日

煤炭是我市的基础产业，在经济发展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社会监督支持的煤矿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切实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到实处，为我市经济总量五年翻番创造良好安全生产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在参考、借鉴其他省、市煤矿安全管理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市煤矿安全生产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煤矿安全生产责任机制

(一) 煤矿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煤矿安全生产负总责。

(二) 产煤县(区)、乡(镇)政府要加强对辖区内各类煤矿安全生产的统一领导，县(区)长、乡(镇)长是所在县(区)和乡(镇)煤矿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三) 各级经贸委、局(煤炭管理部门)是各级政府主管煤矿安全生产的职能部门。各级地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矿产资源进行管理。安全监督、公安、工商等相关部门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四) 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是安全工作综合监督管理部门。

二、强化煤矿安全管理队伍建设机制

(一) 国有重点煤矿(攀煤集团公司)各生产矿井要按从业人员的1%—1.5%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三维红坭有限责任公司也要参

照国有重点煤矿的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各类小煤矿都要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按从业人员3%的比例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二) 国有重点煤矿(攀煤集团公司)从公司到各矿都要设置负责通风安全管理的专门机构，除配总工程师外，还要分别配备专门负责通风安全的副矿长和负责通风安全、技术工作的副总工程师。各类小煤矿必须配备技术负责人，3万吨/年以上矿井还应成立技术组，配备采掘、机电、通风技术人员，并要设置专门负责通风安全管理的机构或落实专人负责通风安全管理。

(三) 各类煤矿要按规定配齐合格的瓦斯检查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

(四) 小煤矿必须与区域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并按规定交纳救护费用。矿山救护队应当按协议约定向小煤矿提供事故抢救、预防性检查和技术服务。各矿山救护队必须服从地方政府的统一管理。

(五) 煤矿从业人员必须接受严格的安全培训。煤矿矿长、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参加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管理煤矿安全的部门组织并由有资质的培训机构举办的安全资格培训，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安全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要有煤矿井下现场管理经验和安全、技术知识，并年富力强，能够适应煤矿井下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其它技术工种和从业人员必须经国有煤矿培训机构或乡镇以上煤炭管理机

构组织的上岗培训，考核全合格，方可上岗。

三、完善煤矿安全管理体系

(一) 煤矿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基层、班组以及与安全密切相关各个方面；要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做到不安全不生产；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法律规定的职责，要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组织生产，各类煤矿都要以矿井的综合生产能力为标准核定矿井产量，严禁超能力生产，严禁违规操作，对违规违章操作者，发现一个处理一个，决不姑息。矿井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根据本矿开采设计对采掘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和规划，并对每一工作面编制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矿长按照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的要求组织生产，并提出为保障安全生产所需资金投入计划，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业主等）必须按计划予以实施。

(二) 各级政府要组织、支持和督促煤炭管理部门、安办（安监局）、公安、地矿、工商等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能、权限和程序，做好相关的执法工作，并协调动作，形成确保煤矿安全生产的合力。年产煤炭30万吨以上的县（区）和年产煤炭10万吨以上的乡（镇）要有分管煤矿安全生产的县（区）长和乡（镇）长。各级政府分管煤矿安全生产的领导，要熟悉煤矿生产、安全工作业务。

(三) 市经贸委对全市煤矿安全工作进行管理，年产煤炭30万吨以上的县（区）要设立煤炭管理部门或明确相应部门负责煤矿安全管理工作。仁和区前进乡、太平乡、务本乡和盐边县金河乡、红坨乡等五个重点产煤乡（镇）要设立专管煤矿安全生产的机构（站或所），其他产煤乡（镇）要明确煤矿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并落实人员。各级煤炭管理部门要具体落实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的部署，

承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责任，配备“采、掘、机、运、通”各专业技术人员，规范煤矿的安全技术和监督管理工作。乡镇煤炭管理机构向所属煤矿每矿派驻一名煤矿安全监督员，未设乡镇煤炭管理机构的由县（区）煤炭管理机构派驻，负责煤矿安全监督工作，直接对派驻机构负责，费用由所派驻的煤矿承担。安全监督员由派驻机构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并由派驻机构负责管理。煤矿安全监督员应由市级煤矿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统一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达不到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要依法停产整顿，停产整顿后仍不合格的矿井给予暂扣《煤炭生产许可证》半年的处罚。经再次整改后又出现安全问题的高瓦斯矿井要依法关闭。

(四) 各级地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矿的采矿许可证进行管理，合理规划本行政区域内各矿的采矿范围，且必须确保各矿的采矿范围不得重叠，并留有一定的保护煤柱，负责对超层越界及无证开采等违法行为进行打击和处理。

(五)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作为国家对煤矿实行安全监察的专门机构，通过监察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有效纠正影响煤矿安全的违法行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支持和协助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对煤矿实施安全监察，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及时向地方政府通报煤矿安全监察的有关情况，并可提出加强和改善煤矿安全管理的建议。

(六) 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七) 攀枝花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和市经贸委共同组织、指导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严把培训、发证质量关，要加强对培训单位的监督。对不合格的矿（井）长和特种作业人员，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煤炭管理

部门要依法予以处理。市经贸委根据各矿情况拟定各类煤矿应配备各特种作业人员数量最低标准，县（区）煤炭管理部门、攀煤集团公司根据标准定各矿应配特种作业人员数量并准确掌握已配人员和持证情况，一并报市经贸委，市经贸委根据各个时期实际情况适时向培训机构提出培训要求并督促各县（区）煤炭管理部门、攀煤集团公司组织各矿按规定送培。各矿聘用及更换特种作业人员应分别报县（区）煤炭管理部门、攀煤集团公司备案。小煤矿（含改制地方国有煤矿）从业人员经乡镇以上煤炭管理机构培训合格后，还需要各矿根据本矿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岗前培训，经县（区）煤炭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发给《井下作业人员上岗证》，《井下作业人员上岗证》应注明矿名和工种，持有《井下作业人员上岗证》的人员方可入井作业。严禁煤矿私招乱雇。发现煤矿招聘无《井下作业人员上岗证》的工人下井作业的，对煤矿企业予以处罚，并停止该工人在井下务工。持有《井下作业人员上岗证》人员更换工种或煤矿的可不再经煤炭管理机构培训，但必须经煤矿重新进行岗前培训并更换《井下作业人员上岗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县（区）煤炭管理部门负责管理《井下作业人员上岗证》并统计、上报各矿井下作业人员数量。煤矿增减井下作业人员需报告煤炭管理部门。

四、建立煤矿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

（一）国有重点煤矿（攀煤集团公司）要按吨煤 2 元标准足额提取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资金；地方各类煤矿（含改制后的原地方国有煤矿）要按照矿井实际产量按月提取维简费，所提维简费直接进入生产成本，其使用按有关规定执行。维简费按吨煤 10.5 元标准提取。其中：矿留 7.9 元，县（区）、乡（镇）煤炭管理部门提取 1.0 元，省、市煤炭管理部门各提 0.5 元（省 0.5 元由市代管，市 0.5 元

退付县（区）有关部门用于煤矿安全管理工作）。安全服务费 0.6 元，其中：市、县（区）、乡（镇）煤矿安全管理部门各提 0.2 元。

（二）国有重点煤矿企业的安全技术措施资金和地方各类煤矿企业提留的维简费，主要由本企业安排使用。煤矿企业必须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地方各类煤矿按吨煤提取的由矿留用部分维简费交乡镇煤炭管理部门代管，煤矿企业自行安排使用，并实行报销制，主要用于维持简单再生产所需安全投入，具体使用范围和报销办法由市级煤炭管理部门制定，未设乡镇煤炭管理机构的由县（区）煤炭管理机构负责代管。

（三）财政、物价、煤炭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安全生产专项基金的提取、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没有足额提取的要督促煤矿限期提足；对不按规定提取和使用，致使矿井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其停产整顿；导致发生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和刑事责任。

五、以“一通三防”为重点，建立煤矿安全综合治理机制

（一）各类煤矿必须按照《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安监局、国家煤监局第五号令《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规定》的规定，建立严格的矿井通风与瓦斯管理制度、入井检身制度等。

（二）认真落实“先抽后采、监测监控、以风定产”的十二字方针。每年必须严格进行矿井瓦斯等级鉴定，不得弄虚作假，并按规定上报审批。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应有瓦斯抽放措施，并装备安全监控系统。高瓦斯掘进工作面必须实现“三专两闭锁”（专用变压器、专用电缆、专用开关、风电闭锁和瓦斯电闭锁）。开采煤与瓦斯突出危险煤层的，应有“四位一体”的综合防突措施（防突预测预报、防

突措施、效果检验和安全防护措施)。所有达到抽放条件的矿井,都必须先抽后采,未进行瓦斯抽放的严禁开采。高瓦斯、突出矿井安装的监测监控系统必须全面监测所有采掘工作面等应监测的地点;低瓦斯矿井所有采掘工作面必须安设瓦斯断电仪;矿井安设的瓦斯监测监控仪器灵敏可靠性和完好率要达到100%;所有矿井的专职监测人员必须24小时有人值班。矿井应当具备完整的通风系统,且必须合理可靠稳定,并实行“以风定产”。达不到风量要求的,要停产整顿。

(三)各类煤矿主通风机必须保持24小时连续运转,小煤矿主通风机必须安装专用电表,按主通风机连续运转额定耗电量缴纳电费。乡(镇)煤炭管理机构负责对所属煤矿主通风机运行情况监督,发现随意停开主通风机的对煤矿企业予以处罚。

(四)严禁井下使用非煤矿井下许用设备和已淘汰型设备,严禁把大矿已淘汰、报废的设备,经转手、翻新后流入小煤矿使用。发现小煤矿井下违规使用设备、器材的,对煤矿业主予以处罚。

(五)大力推进采煤方法和支护方式改革。严禁前进式采煤等非正规采煤方法;逐步推广使用金属支护。

(六)各类煤矿要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加强对顶板、提升运输、防排水、机电设备等的安全管理。

六、建立小煤矿安全风险承担机制

(一)煤矿必须为井下所有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足额支付保险费用。

(二)实行小煤矿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煤矿应缴纳风险抵押金,专项用于煤矿事故的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工作。该项工作由县(区)人民政府指定乡(镇)以上煤炭管理机构负责实施。抵押金管理方法由市级管理煤矿安全的部门研究制定。具体标准应根据煤

矿规模、职工人数、矿井灾害危险情况等确定,但不得低于如下标准:设计能力为3万吨/年、6万吨/年、9万吨/年分别收取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安全风险抵押金。煤矿发生伤亡事故,从抵押金中列支救灾费用和事故处理费用;煤矿恢复生产前补足抵押金;煤矿当年未发生伤亡事故的,抵押金流转下年使用。

七、实行严厉打击私挖滥采和非法开采煤炭行为的责任机制

(一)凡依法取得“四证”(《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矿长资格证》和《营业执照》)的矿井,属于合法开采、生产、经营的矿井,受国家法律保护。

(二)无证非法采矿行为不受法律保护,一经发现非法开采的矿井,要坚决关闭。无采矿许可证的矿井由地矿部门负责组织或报告本级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无生产许可证、一证多井、挂靠井等矿井由煤炭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或报告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查处。其它执法部门发现非法矿井均要及时报告县(区)政府组织地矿、经贸、公安等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联合查处,依法关闭矿井。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立案侦察,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三)凡新建、扩建、改建矿井,必须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范围内进行,在国有煤矿井田范围内建井,必须征得国有煤矿企业的同意,并签限采协议和安全生产协议。煤矿建设以前,必须通过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设计方案必须报市级以上煤炭管理部门会同地矿部门审查批准,安全设施部分须编制安全专篇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查批准。安全设施必须与矿井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各级政府及煤炭管理部门要加强生产矿井租赁、承包的安全管理。严禁采矿权非

法转让，一个煤矿只能由一个采矿权人开采。采矿权转让，必须按规定程序申报审批，任何人不得私自转让采矿权。生产矿井的井下生产场所严禁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煤矿企业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必须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签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煤矿企业必须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严禁层层承包、转包。发现煤矿业主层层转包、以包代管的，由县（区）管理煤矿安全的部门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行1—5倍罚款。

八、规范煤矿生产行为，依法有序推进煤矿整合，提高煤矿安全管理水平，确保煤炭需求

在保障供给的前提下，根据矿区煤层的赋存特点，通过联合、改造、提高，对资源进行整合，减少矿点、形成规模，有序推进矿井

集中管理。有条件的县（区）、乡（镇），可组织由煤矿出资参与的生产销售联合体或股分公司，集中管理、统一组织生产和对外销售。

九、建立煤矿安全事故上报和事故抢险救灾应急预案机制

各类煤矿发生安全事故后，必须立即报告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同时上报政府安全管理、安全监督等部门，各级相关部门必须按规定逐级报告。对瞒报、迟报的，实行责任追究。煤矿企业和有关部门要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事故抢险救灾应急预案，落实人员和装备。

十、从严查处煤矿伤亡事故

煤矿发生伤亡事故后，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牵头，会同当地政府的安办、公安、监察、煤炭管理部门、工会按照国家规定的事故调查处理程序和处理办法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第一批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及第一批 保留行政许可事项的通告

攀府发[2004]65号

2004年6月24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通知》（国发[2003]23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通知》（川府发[2003]

37号）精神和要求，我市对市级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及行政许可事工面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我市第一批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及第一批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通告如下：

一、攀枝花市第一批行政许可实施主体目录

- 1、攀枝花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 2、攀枝花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 3、攀枝花市酒类专卖管理局
- 4、攀枝花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 5、攀枝花市教育局
- 6、攀枝花市公安局
- 7、攀枝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8、攀枝花公安消防支队
- 9、攀枝花市公安局直属分局
- 10、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 11、攀枝花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 12、攀枝花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
- 13、攀枝花市公安局机场分局
- 14、攀枝花市公安局宝鼎分局
- 15、攀枝花市公安局弄弄坪分局
- 16、攀枝花市公安局大花地分局
- 17、攀枝花市民政局
- 18、攀枝花市财政局
- 19、攀枝花市人事局
- 20、攀枝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21、攀枝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 22、攀枝花市国土局
- 23、攀枝花市地质矿产局
- 24、攀枝花市建设局
- 25、攀枝花市房地产局
- 26、攀枝花市交通局
- 27、攀枝花市地方海事局
- 28、攀枝花市公路路政管理支队
- 29、攀枝花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 30、攀枝花市水利农机局
- 31、攀枝花市农机监理所
- 32、攀枝花市渔政船检渔港监督管理站
- 33、攀枝花市农牧局
- 34、攀枝花市植物检疫站
- 35、攀枝花市动物防疫监督检疫站
- 36、攀枝花市蚕种质量监督检验站
- 37、攀枝花市林业局
- 38、攀枝花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 39、攀枝花市文化局
- 40、攀枝花市新闻出版局
- 41、攀枝花市卫生局
- 42、攀枝花市环保局
- 43、攀枝花市广播电视局
- 44、攀枝花市体育局
- 45、攀枝花市统计局
- 46、攀枝花市规划局
- 47、攀枝花市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 48、攀枝花市二滩国家森林公园
- 49、攀枝花市粮食局
- 50、攀枝花市档案局
- 51、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52、攀枝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53、攀枝花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54、攀枝花市宗教事务办公室
- 55、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二、攀枝花市第一批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

部 门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1	权限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式、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发包初步方案的核准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含市酒类专卖管理局)	2	煤矿企业安全设施设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3	煤矿企业安全设施的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4	煤矿企业矿(井)长任职资格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
	5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 《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6	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设立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8	生猪定点屠宰场设置审批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9	酒类产销许可证核发	《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
	10	危险化学品经营、存储企业设立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1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	《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
市教育局	12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3	教师资格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市公安局(含市公安支队、市公安消防支队及市公安分局)	14	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审批	《户口登记条例》
	15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16	犬只准养证核发	《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
	17	旅馆开办许可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18	进行大型爆破作业、控制爆破作业审批	《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19	剧毒化学品购买证、准购证、运输通行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1	建筑工程竣工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2	公众聚集场所使用前消防审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3	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现场消防审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4	中国公民因私往来台湾许可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5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四川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6	易制毒化学品储存许可	《四川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7	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部 门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28	机动车载运危险物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9	中国公民因私往来香港、澳门许可	《中国公民因私往来香港或澳门地区暂行管理办法》
	30	中国公民因私出境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入境管理法》
	31	从事生产、经营、批量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登记	《四川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市民政局	32	建立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
	33	建立公墓初审	《殡葬管理条例》
	34	权限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35	权限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条例》
市财政局	36	会计从业资格认定	《四川省会计管理条例》
市人事局(含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7	权限内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38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审批	《四川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
	39	人才中介服务组织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四川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
	40	举办人才交流会审批	《四川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41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42	职业介绍机构设立审批	《四川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
	43	权限范围内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四川省社会力量办学条例》
市国土局	44	临时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5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6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7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市地质矿产局	48	权限内采矿许可	《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49	权限内探矿许可	《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50	矿产品准运证核发	《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51	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核	《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
	52	地质灾害治理方案审批	《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
	5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54	建筑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55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56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
	57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
	58	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部 门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市建设局(含 市房地产管理局)	59	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审核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60	工程建设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61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62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63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使的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64	城市房屋拆迁许可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65	商品房预售许可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66	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许可	《城市供水条例》	
	67	权限内古树名木迁移初审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68	城市树木移植、砍伐许可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69	改变城市园林绿地使用性质初审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70	环境卫生设施拆除许可	《四川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71	在城市建筑物、公用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审批	《四川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72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查	《四川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73	自建设施供水管网连接审批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74	生产经营用户新增用水计划审批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75	城市规划区内开采地下水供水审批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76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供水工程审批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77	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验收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78	设置二次供水或其他加压设施审批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79	城市供水工程竣工验收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80	供水企业暂时停供水或降低供水压力审批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81	设立液化石油气换瓶站(点)审批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	
	82	燃气公共建设工程项目开工许可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	
	83	拆除、迁移、改造燃气设施许可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	
	84	国家及省重点建设项目,政府出资项目和有特殊规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批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85	专用公路规划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86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部 门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87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88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开工报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89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重大修改审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90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航道管理条例》
	91	水路运输及服务经营许可	《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92	跨河、临河修建建筑物许可	《航道管理条例》
	93	港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94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95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96	船舶检验证书核发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97	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98	危险货物适装证书卸作业许可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99	码头危险货物装卸作业许可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00	内河通航水域或岸线上进行作业、举行活动的审批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01	船员服务簿核发	《四川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10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四川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103	跨县（区）客运线路核准	《四川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104	企业事业单位自有搬运装卸组织对外开展营业性服务经营许可	《四川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105	一至三类汽车维修企业资格认定	《四川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106	在公路上试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107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设置标牌、广告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108	在公路上设置交叉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109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道、杆线、电缆等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110	占用、挖掘公路或使公路改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111	国、省、县道公路行道树木砍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112	超限运输车辆行使公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113	铁轮车、履带车以及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上公路行驶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部 门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市水利局 (含市农机监理 所、市渔政船检 渔港监督管理 站)	114	报废、转让由国家投资购置的农业机械和设施审批	《四川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115	权限内河道湖泊内排污口设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16	权限范围内河道采砂取土等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17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18	权限内水利工程防汛调度预案审批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19	权限范围内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20	权限内利用水利工程的水土资源开展经营活动审批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21	权限内修建设项目需占用水利工程及附属设施有效灌面,工程水源或造成水利工程设施部分或全部报废的许可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22	利用湖泊、水库、渠道水域设置旅游点审批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
	123	权限内水利工程供水用途变更审批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24	权限内向水利工程渠道内排放弃水审批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25	权限内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批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26	权限内水利工程供水计划审批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27	权限内水利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28	权限范围内捕捞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29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30	权限内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31	国家和省保护有益或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水生野生动物猎捕许可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132	水生野生动物准运证核发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133	利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有益的或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审批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134	国家和省保护的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审批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135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审查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136	国家二级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猎捕审核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137	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转让国家二级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审核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138	经营非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审批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139	拖拉机驾驶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40	权限内建设跨河、穿河等工程设施的位置、界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部 门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141	城市建设填堵河道沟叉、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42	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43	农业机械驾驶证、操作证和省有关证件核发	《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和事故处理条例》
	144	农业机械检验	《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和事故处理条例》
	145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增驾考核	《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和事故处理条例》
	146	渔业船舶制造、改造的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审批	《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市农牧局（含市植物检疫站、市动物防疫监督检疫站、市蚕种质量监督检验站）	147	兽药经营企业设立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
	148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管理条例》
	149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50	动物防疫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
	151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
	152	设立定点屠宰场（厂）审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53	动物检疫员资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
	154	国内异地（跨地市州）引种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
	155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56	生猪屠宰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57	野生动物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58	农业技术推广许可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实施办法》
	159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60	使用草原修建直接为保护草原和畜牧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61	从事畜禽人工受精人员资格证核发	《种畜禽管理条例》
	162	农药经营许可	《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
	163	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64	植物检疫	《植物防疫条例》
	165	普通蚕种检验检疫	《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
	166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部 门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167	兽药生产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
市林业局(含 市森林病虫害防 治检疫站)	168	林木采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69	征用占用林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70	权限范围内林木种子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71	除主要林木良种的其他种子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72	国家和省保护的有益的或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狩猎证的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73	木材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74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75	林区经营加工木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76	经销猎枪弹具单位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猎枪弹具管理办法》
	177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林区人员的进入林区证明核发	《森林防火条例》
	178	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
	179	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80	采伐、移栽三级保护树种审批	《四川省绿化条例》
	181	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初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182	驯养繁殖国家和省保护的有益的或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审批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183	运输、邮寄或携带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县境的许可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184	猎捕国家二级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初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185	森林公园建设项目定点和设计方案审查	《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186	权限内采伐森林病虫害严重危害致死的林木以及濒死的病虫源木的审批	《四川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	
187	采集许可证核发	《四川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	
市文化局	188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许可	《电影管理条例》
	189	调取馆藏文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0	改建、拆除电影院和放映设施审批	《电影管理条例》
	191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2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3	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设立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94	社会福利性募捐演出活动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部 门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195	营业性演出经纪机构承办组合到其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演出的演出地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96	占用公园、广场、街道、宾馆、饭店、体育场(馆)或其他非营业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97	音像制品零售、出租、经营许可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198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9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市新闻出版局	200	电子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
	201	从事报纸、期刊、图书零售业务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
	202	专门从事名片印刷企业设立许可	《印刷业管理条例》
	203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登记	《印刷业管理条例》
	204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印刷准印证核发	《印刷业管理条例》
	205	内部使用法规汇集出版许可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
市卫生局	206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7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8	医师执业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209	放射工作人员证书核发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
	210	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核发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211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12	严重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三同时” 审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13	食品生产经营卫生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实施办法》
	21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15	医疗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16	食品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17	医疗机构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及其他生殖健康服务、助产手术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218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助产手术及其他生殖保健服务人员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21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20	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设施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部 门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市环保局	2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22	排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等
	223	城市市区夜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24	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225	危险废物转移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226	临时排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市广播电视局	227	设立发射功率在100瓦以下的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的初审	《四川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28	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初审	《四川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市体育局	229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30	二级、三级和少年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批, 二级、三级裁判员任职资格审批及中、初级教练员任职资格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市统计局	231	对外公布统计资料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市规划局	232	城镇和中小型建设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审批	《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
	233	测绘人员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34	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设计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35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非重要建设项目和省、市级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定点和设计方案审批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236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重要建设项目的定点和设计方案审批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237	变更城市绿地使用性质审查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238	城市分区规划中除重要详细规划外的详细规划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实施办法》
	239	县级人员政府所在地镇以外的其他建制镇的总体规划审查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实施办法》
	240	省、市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审批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24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实施办法》
	242	建设用地性质变更审批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实施办法》

部 门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243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实施办法》
	24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实施办法》
	245	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实施办法》
	246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市二滩风景名胜 区管理局	247	在风景名胜区内采集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248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经营活动许可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249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许可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250	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林木砍伐审批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市二滩国家森 林公园	251	森林公园内从事经营活动许可	《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市粮食局	252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许可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市档案局	253	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或提前向市级国家 级档案馆移交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54	权限范围内向非国家档案馆出卖、转让 或者赠送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 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55	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的档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56	破产企业的档案移交许可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市安全生产管 理局	257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以及矿山、 建筑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58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59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四川省劳动安全生产条例》
市人民防空办 公室	260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审核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实施办法》
	261	拆除人防工程和人防警报设施审批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实施办法》
市防震减灾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62	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建设 工程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市宗教事务办 公室	263	在宗教活动场所举办陈列、展览、拍摄 影片、设立商业网点、改扩建活动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 《四川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264	宗教团体成立审批	《四川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265	举行跨县行政区域的宗教活动审批	《四川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266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登记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 《四川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267	权限内开放新的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四川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市人民政府无线 电管理办公室	268	无线电台(站)设置审批	《无线电管理条例》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和电子公文网上 交换保密管理的通知

攀委办[2004]58号 2004年6月14日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公文网上交换的补充通知》(攀委办[2004]51号)和《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全市电子政务建设的通知》(攀委办[2004]53号)下发后,全市电子政务建设和电子公文网上交换工作即将展开,必须对保密工作予以高度重视并切实抓好。根据有关保密规定,现通知如下:

一、为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中的保密管理工作,决定增补市委保密办(市国家保密局)为攀枝花市电子政务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电子政务建设方案中保密方案的咨询和审查;负责督促检查电子政务实施中保密制度的制定、完善和执行;负责电子政务信息网络的保密技术检查和技术监控,提供保密技术服务,查处失泄密事件。

二、要高度重视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中的保

密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共四川省委保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四川省电子公文交换保密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攀委办[2003]64号)精神,各单位负责电子政务建设的领导同时为电子政务建设保密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制定电子政务建设方案的同时,必须制定相应的保密方案;要确定专业负责本单位上网信息的定密和保密管理工作,制定和完善各项保密管理制度,做到责任到人;要加强涉密人员和涉密载体的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三、用于公文网上交换的计算机必须配置统一标准的密码设备和公文发送、接收管理软件。凡是没有配备密码设备的单位,一律不得在网上交换涉密文件(含绝密、机密、秘密级文件),只能交换非涉密文件,涉密文件仍按原渠道递送。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4]24号 2004年6月4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四川省关于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攀枝花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采取积极的行动,认真履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职责,深入扎实地开展好这次专项整治工作。

攀枝花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继续巩固我市2003年食品放心工程专项整治工作成果，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强部门配合，加大执法力度，切实把国务院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落到实处，按照四川省关于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的工作方针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突出重点、带动全面、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把整治与建设、打劣与扶优、整顿市场秩序与规范执法行为有机结合起来，强化政府责任，整合执法力量；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严重的突出问题，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力争在短时期内取得明显成效，让群众吃上放心食品。

二、专项整治重点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以粮、肉、蔬菜、水果、奶制品、豆制品、水产品为重点品种，以社区、城乡结合部、乡镇的各类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大型超市、小加工作坊、小食店、小餐馆、农家乐为重点区域和部位，重点抓住食品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以及消费四个环节，突出婴幼儿食品的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同时，要将整治的重点和工作重心下移，加强农村市场监管，防止假冒伪劣食品流向农村。

三、专项整治措施

(一) 加大对食品种养殖环节的整治

1、强化农业投入品的监管，开展农资打假和种植业产品农药残留超标、水产品药物残留超标的整治，加大食品绿色市场建设力度。

2、开展畜产品违禁药物滥用和兽药残留

超标的整治。

3、加大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区、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养殖小区、示范农场、出口产品生产基地的建设，推进产地环境监控工作。

4、重点加强对我市的省级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超市的监测，逐步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制度，对例行监测不合格率较高的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跟踪督导。

(二) 加大对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整治

1、加强对粮、肉、蔬菜、水果、奶制品、豆制品、水产品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监督管理，严格审查和发放许可证，不具备条件的企业不得生产，特别是对未经批准生产婴幼儿食品的生产加工点要坚决取缔，对不法分子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并强化食品生产环节的日常监督和检查。

2、加大对滥用食品添加剂和使用非食品原料、病死畜禽、回收的过期食品加工食品行为的整治，特别是强化对面粉中过氧化苯甲酰、婴幼儿食品中糖精钠、肉类食品中色素、EDTA铁钠使用监管力度，坚决遏制面粉、肉类、婴幼儿食品加工企业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

3、清理和整顿已获得卫生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对不符合卫生条件的企业要吊销许可证。

4、对生产集中地和产品质量不稳定的企业要加大监督抽查频率。对不合格的产品要坚决曝光，问题严重的要立即责令停止产、销，多次抽查不合格、不具备生产条件的要吊销相关证照，退出市场。

5、加强生猪屠宰管理，积极推进牛、羊、家禽的定点集中屠宰工作，坚决取缔设施简陋、污染环境、不能保证肉品质量的生猪屠宰厂(场)。建立和完善定点屠宰厂(场)自检

机构，开展水分、卫生指标检测，确保屠宰加工环节质量，遏制注水肉、病害肉上市流通。

（三）加大对食品流通环节的整治

1、依法查处流通领域经营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规范管理食品市场的经营秩序。

2、督促经营企业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把好市场准入关；对已销售的不安全食品，主动召回，及时消除隐患；建立健全质量追溯、封存报告、依法销毁和重大宗食品安全质量购销档案等制度。强化各类市场主办者与其承包、租赁摊位、柜台经营者之间以及食品批发商和经营商之间签订食品安全保障协议。

3、加强对重点食品定期质量监督抽查和强制检验。对在市场抽查和检验中发现的影响或危及人体健康的不合格食品，在坚决清除出市场的同时，要查清其生产源头、进货渠道和销售场所，追根溯源，一查到底。

4、实行严格的婴幼儿食品市场准入，加大清查库力度，对不符合条件的要坚决清出市场。

5、强化食品进出口的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对入境动植物及食品的检验检疫。

6、加大虚假商标、广告和食品包装、标识印制业整治。对合法的包装标识印制企业要加大其承印验证、承印登记的检查力度，对擅自设立印刷点从事印刷活动的，要坚决取缔，进一步规范行业管理。

（四）加大对食品消费环节的整治

1、强化对餐饮业，特别是学校食堂、建筑工地食堂、农家乐、小餐馆的检查和监督。

2、积极推进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

3、认真贯彻执行《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全市各大、中、小型食品商场、超市基本达到管理规范的要求。

四、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职责

（一）市整顿与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统筹协调全市的食品专项整治工作；

2、研究确定全市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的原则、重点、措施及职责、目标等；

3、研究解决食品专项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审议批准市食品放心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的食品专项整治工作报告等；

（二）市食品放心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1、贯彻落实市整顿与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市整规办）的决定事项；

2、研究协调解决食品专项整治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3、向市政府、市整规办和各成员单位报告、通报食品专项整治工作情况。

4、完成市整规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各县（区）政府

确定相应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专项整治工作，并与市整规办沟通联系。

（四）各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市食品专项整治会议要求，各司其职，协同作战，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市公安局 负责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违法犯罪分子，查处暴力抗法案件；负责保护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现场和对事故涉嫌刑事犯罪的侦办工作，维护秩序和公共安全。

2、市农牧局 负责加大农业投入品的监管，开展农资打假和种植业产品农药残留超标的整治。定期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对例行监测不合格率较高的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跟踪督导。按照《动物防疫法》的要求，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检疫，对检出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猪肉按规定及时进行处理。负责畜产品违禁药物滥用和兽药残留超标的整治。

3、市流通行办 负责加强生猪屠宰管理的清理整顿，积极推进牛、羊、家禽的定点集中屠宰工作，组织查处和打击私屠滥宰，加工注水肉、病害肉的违法行为。组织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酒，整顿和规范酒类产销市场。

4、市卫生局 负责加大食品卫生监测、抽检和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监督管理力度；组织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和卫生部《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依法查处食品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行为；重点加强对学校食堂、建筑工地食堂、农家乐、小餐馆等餐饮单位以及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对食物中毒和食品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并采取控制处理措施。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依法组织对重大事故的查处工作。

5、市工商局 负责依法查处流通领域经营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规范管理食品市场的经营秩序。督促经营企业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把好市场准入关。加大清仓查库力度，重点是粮油、酒类、调料、肉及肉制品、奶、豆制品、水产品、饮料及节日消费食品等，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对不符合条件的要坚决清出市场。加大虚假广告、食品包装、标识印制业整治。要求商品经营者在商品购进、仓储、销售环节，完善进货台帐、销售台帐制度，实行索票、索证制度。

6、市技术质量监督局 负责指导和督促生产领域食品质量治理整顿；加强对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管；围绕原材料进厂把关、生产设备、工艺流程、产品标准、检验能力、环境条件、储运、包装等方面进行审查、发证，凡不具备保证食品质量安全基本条件的企业，不准开业，已经开业的要立即停业整顿。依法查处生产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面粉、肉类、婴幼儿食品加工企业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的查处力度。

7、市粮食局 负责监督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在收购、储存、运输、销售环节的粮油质量。

8、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负责组织实施进出口食品的安全、卫生、质量监督检验和监督管理；对出入境动植物及动植物产品实施检疫和监管。

9、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与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办公室）的衔接沟通，协助市整顿办、市卫生局开展工作。

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各成员单位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根据市整规办要求，对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给予支持。

五、专项整治目标

城镇蔬菜农药残留平均超标率下降3—5个百分点，由市农牧局负责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共同配合。

加大畜产品违禁药物滥用和兽药残留超标的整治力度，继续保持城市畜产品“瘦肉精”检出率为零，由市农牧局负责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共同配合。

积极推动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的申办工作，由市质监局负责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共同配合。

城区主要食品商场（超市）达到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要求，由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共同配合。

市区大型市场、超市进货索票证率达90%以上，由市工商局负责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共同配合。

县级以上学校食堂90%达到餐饮业量化分级管理要求，由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共同配合。

私自屠宰、注水肉和病害肉得到全面遏制，由市流通办负责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共同配合。

面粉、肉类、婴幼儿食品加工企业基本消除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由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共同配合。

六、专项整治时间

（一）动员部署阶段（2004年5月—6月）。按照省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统一要求制定下发《攀枝花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区）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具体的贯彻实施意见，同时认真做

好专项整治的动员部署工作，对整治工作做出周密安排。充分结合“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积极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宣传。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04年7月—11月)。各县(区)、各部门要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坚决果断的措施，全面开展各项整治工作。食品专项整治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整治工作的检查与指导。牵头单位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内专项整治采取明查暗访等方式进行抽查，市整规办将组织对县(区)进行督查。

(三) 总结验收阶段(2004年12月—2005年2月)。市食品专项整治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区)要认真做好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并报市整规办。

七、专项整治要求

(一) 强化政府的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各级政府要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促进经济协调发展，实现社会全面进步的高度出发，将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当前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重中之重，结合近年来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严重的突出问题，制定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计划，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进行全面部署，狠抓薄弱环节，落实监管重心下移，突出农村监管。建立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责任制，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给当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重大损害的，要依法依规追究当地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二)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协调机制。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涉及政府多个监管部门，在各尽其职的同时，应切实加强沟通与协作，从根本上解决监管部门各自为阵、多头执法、重复执法产生的问题。各级政府要统筹协调各执法部门对食品市场的监督管理，共认或者互认抽查结果。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好组织协调作用，通过综合监督资源，综合监督力量，将分散的监管集中起来，

将具体的监管统一起来，形成统一、协调、权威、高效的食品监管机制。

(三) 强化行政执法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惩行政执法中存在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地方保护主义、部门保护主义和各种形式的保护伞，彻底扭转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监督不力、违法不究、重审查、轻监管，甚至乱审批、不监管、敷衍塞责、不在状态、麻木不仁的局面。

(四) 加强食品安全的社会监督。充分发挥舆论和群众对食品安全的监督作用，努力营造人人关注食品安全、人人重视食品安全的社会氛围。新闻媒体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要给予曝光，揭露丑恶，警示违规；同时要大力宣传实施食品放心工程，开展食品专项整治，执法监督部门打假整治所取得的成绩，坚持正面引导，维护社会稳定，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自我保护能力。

市食品安全整治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区)在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期间，每月1日和10日(遇节假日顺延)分别向市食品放心工程办公室、市整规办报送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信息，重要信息应及时报送。

(五) 积极推进农村食品“两网”建设。借鉴农村药品“两网”建设经验，切实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和农村食品供应网络建设。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基层食品流通的监管，建立食品安全义务信息员队伍，形成严密的食品安全监管网络，鼓励大型食品经营企业到农村建立网点，保证农村食品安全。

(六) 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综合评价。为保障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能够抓专、抓细、抓实，取得成效，各级各部门应组织开展专项整治综合评价工作，并对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政务督办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4〕25号

2004年6月9日

加强政务督办工作是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政府重大决策得以贯彻落实的重要途径,是保持政令畅通,保证政府各项工作有效实施的重要手段,是转变政府职能,改进机关作风,提高工作效率的重要举措。为了规范全市政务督办工作,提高政务督办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政务督办工作规则》(川府发〔2003〕24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督办工作的通知》(攀府发〔2000〕24号)精神,现将进一步加强政务督办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办范围

(一)上级文件或领导批示中,有明确办理任务和具体要求,承办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时限予以完成的,主要包括:

- 1、上级行政机关的督办件;
- 2、上级行政机关或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市政府领导的各类批示中,明确要求进行督办的事项,主要包括:

- 1、对基层单位上报文件所作的批示;
- 2、对各类传真或电文所作的批示;
- 3、对各类信函所作的批示;
- 4、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市政府全体会、市政府常务会、市长办公会等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题中,提出了具体的目标任务,明确了责任单位,要求有关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办理任务的所有事项。

二、督办程序

(一)上级文件、领导批件和市政府领导批示的办理

- 1、由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将列入督办

范围的事项进行登记立项。

2、根据督办事项涉及的单位和领导批示的内容,由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下发督办通知,并附领导批示复印件转有关单位办理。

3、需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办理的事项,由主办单位牵头,商有关单位共同办理。

4、在办理过程中,无论督办事项是否办结,主办单位均应按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反馈办理情况。

5、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查看现场等方式将督办事项的落实情况整理上报市政府有关领导。

(二)市政府全体会、市政府常务会、市长办公会等会议议定事项的办理

1、立项:由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根据会议议定事项草拟督办通知书,呈请领导批准后登记立项。

2、交办:通过督办通知书或电话通知等形式,将督办事项交有关部门办理。

3、承办:承办单位必须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地完成办理任务。同一事项涉及两个以上单位的,由主办单位牵头,商有关部门共同办理。

4、时限:在会议议定事项中有办理时限要求的,承办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办理任务;会议没有提出具体时限要求的,承办单位要抓紧时间,争取尽快完成办理任务。由于各种原因不能如期完成办理任务的,承办单位要及时说明理由,经有关领导审定同意后适当延长办理时限。

5、催办:因承办单位无故拖延或工作不力,在规定时限内未能按时办结会议议定事项的,由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行文催办,并

对该项工作进行跟踪督查。

6、反馈：在会议议定事项办理过程中，承办单位要按照规定及时向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反馈办理情况，情况反馈必须事实清楚，结论准确，处理妥当，格式规范。

7、办结：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将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查看现场等方式将督办事项的落实情况整理上报市政府有关领导。

三、工作制度

(一) 责任制度。政务督办工作实行逐级负责制，层层明确责任，一级抓一级。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明确一位领导同志分管此项工作。所有督办事项必须做到事事有结果，件件有回音。

(二) 通报制度。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对各承办单位落实上级重大决策、市政府重要工作部

署、市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的办理情况实行定期或不定期通报制度，对在办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对因领导重视不够、办理工作不力甚至敷衍塞责而贻误工作的，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检查直至追究领导及有关人员责任。

(三) 保密制度。承办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的有关规定，对涉及党和国家机密的事项要严守秘密；对不需要扩大影响的督办事项要指定人员在要求范围内办理。

四、其它

1、政务督办的日常工作由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负责。

2、市政府将把政务督办事项的办理情况作为对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年终工作考评的重要内容。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西区片区环境污染 综合整治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4]26号 2004年6月14日

《攀枝花市西区片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总体工作方案》已经2004年6月8日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望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目标，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抓好工作落实，确保《方案》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攀枝花市西区片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总体工作方案

一、概述

攀枝花市西区片区位于攀枝花市西部，面积153.6平方公里，总人口15.47万。区域内石灰石、汉白玉、大理石等非金属矿产资源极

为丰富，探明储量达3.3亿吨。能源富足，煤炭总贮存26682万吨。拥有4座火力电站，总装机67万千瓦。工业布局集中，形成了以煤炭、电力、建材、冶金辅助材料为主的工业体

系。按照践行“三个代表”和树立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为进一步保护和改善西区片区大气环境质量，努力给西区片区人民营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生态环境，使区域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向前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4、《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十五”规划》。

（二）指导思想与原则

1、指导思想

坚持科学的发展观，以人为本，全面推进西区片区污染防治工作，有效控制污染，改善空气质量，营造良好人居环境。本届政府任期内（2004年-2007年）抓出效果，使区域社会、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

2、基本原则

（1）可持续发展原则。使区域自然资源、环境资源合理配置，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既保证经济快速稳定增长，同时遏制环境恶化趋势，逐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2）产业结构调整与生产生活区分离原则。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引入清洁生产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从根本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实现污染源末端治理向源头控制的转变。合理规划、布局工业区和居民区，使居民生活区环境得到良好的建设和改善。

（3）坚持“谁污染谁治理，谁污染谁付费，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利用谁补偿”的原则。污染者应履行法定环保义务，担负污染治理责任。

（4）坚持“新帐不欠、老帐逐步还”的原则。严格建设项目的管理审批，认真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大污染治理及监督管理力度，实行环保一票否决权。

（三）整治区域、年限及目标

1、区域范围：包括西区全部及仁和区部分区域，整治重点区域为动力站至格里坪片区；宝鼎矿区，尤其是汽保厂片区；清香坪至河石坝片区。

2、整治年限：2004年至2007年。

3、工作目标：初步控制区域环境污染，基本缓解环境恶化的趋势，逐步改善环境质量。

二、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及原因分析

（一）环境质量状况

2003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通过对首要污染物PM10监测表明，各片区达到二级空气质量标准的情况是：弄弄坪片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68天，达标率43.6%，炳草岗片区达标天数73天，达标率46.8%，仁和片区达标天数100天，达标率64.1%，西区片区达标天数1天，达标率0.64%，由此可见，西区片区的空气质量最为恶劣。

（二）原因分析

1、产业结构不合理。能源、建材、冶金等各类型污染企业较多，规模化程度不高，资源浪费严重，且企业较为集中，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大。2003年烟尘排放量占全市总量的55%，粉尘排放量占全市总量的4%（2002年粉尘排放量占全市总量的45.8%，2003年粉尘排放量大幅度削减，其主要原因是由于发电公司关闭4×2.5万千瓦发电机所致）。

2、低水平小规模重污染企业众多。区域内除攀钢（集团）公司的部分厂矿、攀枝花煤业（集团）公司、攀枝花发电公司等大型企业外，据不完全统计，各类产生污染物排放的中、小型企业超过120家。其中有相当数量的是属于小规模、低水平、重污染的煤窑、洗煤、焦化、水泥、冶金等企业，且大多数环保设施不健全，严重污染环境并浪费资源。据调查，小洗煤工艺要比巴关河洗煤厂和格里坪洗煤厂的工艺精煤回收率低20%左右。

3、区域内的道路建设不能满足经济日益

增长的需要，货车不能从西区片区主要城市街道和攀煤（宝鼎片区）主要生活区道路上分流，道路路况差。车辆超限超载严重，运输易撒落货物的车辆沿途抛撒，使公路两旁尘土飞扬，造成二次污染。宝鼎片区95%的水泥路面已经完全解体，有的路面已经完全露出了毛胚路基，加剧了运输抛撒污染和本已十分严重的机动车辆尾气污染，从而进一步加重了西区片区的空气污染。据统计，2003年3月1日—8月29日机动车尾气路检结果，达标率仅为32.7%。

4、由于历史原因，建设初期受“先生产后生活，方便生产就近生活”的影响，造成该片区目前生产区和生活区混杂，增加了综合整治难度和整治成本。

5、特殊的地理环境、严重的逆温层和不利的高静风率扩散条件，造成西区片区环境容量十分有限。目前该区域的环境质量已严重超标，部分片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已严重超容量。

6、该片区包含了西区全部和仁和区的部分地区，省管、市管、区管的各类企业众多，管理、协调难度大。而两区的环保部门至今未独立，执法主体不明确，加之人员少，任务重，是制约环境保护工作有效开展的重要因素。

三、综合防治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从贯彻基本国策和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来认识西区片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问题。解决西区片区环境污染问题，让群众呼吸清洁空气，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活的质量、社会的稳定、区域的可持续发展，是维护和实现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迫切需要，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

（二）加强领导、健全机构、明确责任。各级政府要担负起辖区内环境保护的重担，党

政一把手亲自挂帅，把综合整治纳入各级政府任期内环境保护目标考核，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加大机构建设力度，年内成立西区环保局。职能部门要加强协调和监督管理，对两区政府落实方案情况定期检查，并作为任期目标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两区政府应遵照本方案制订适宜本地区具体情况的综合整治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将整治行动落到实处。

（三）多渠道筹集资金。西区片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要坚持“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利用谁补偿、谁投资谁受益”原则，污染企业必须担负筹措资金治理污染的责任；各级政府应加大污染整治的财政投入；环保部门应加大排污费征收力度，超征部分应重点向西倾斜。

（四）调整产业结构。加大整治区域内产业结构调整的力度，建立技术导向政策，鼓励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先进治污技术、提高门槛、淘汰落后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促进企业生产技术进步。坚决关闭违法、违规的“十五小”、“新五小”企业，同时，重点监控钢铁、水泥、电石、炼焦、铁合金等生产企业。每年6月底前，经贸部门提供关、停、并、转企业名单，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五）加大交通干线扬尘污染的治理力度。公安部门牵头，交通部门配合，2004年6月底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结合超限超载等车辆管理工作制定出运输易抛撒货物机动车密闭运输方案，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加大西区片区范围特别是宝鼎片区的路桥建设工作力度，实施轻重车分流，减轻二次扬尘污染。

（六）加大监管力度。强化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采取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控监测系统等各种有效措施加大对不法排污行为的监管。2004年底前对环境保护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排污申报、排污许可、排污收费和

污染限期治理等方面的工作进行进一步法制化、规范化、程序化的管理。严禁在重点整治区域内新建重污染企业。每年6月底前，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出限期治理、限产治理、停产治理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七) 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市环保部门要加快环境容量核算和总量控制工作的步伐，制定污染物削减计划，限期削减；新、改、扩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除了要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外，所增加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实现“以新带老”，确保“增产不增污”，力争“增产减污”。

(八) 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优化功能区建设。搬迁或关闭位于人口集中地区的污染严重企业；大力发展和建设生态工业园区，对工业污染源实施集中管理。从2004年7月1日起至2007年底，每年分批搬迁一部分企业，同时调整城市规划布局，逐步进行工业区和生活区分离并设立绿化隔离带。

(九) 2004年的工作安排

按照本方案，市政府将结合实际，每年将采取措施对一些项目进行整治。2004年主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完成环境容量核算和环境质量全面达标规划，制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市、区两级政府对污染严重企业分别下达限期治理任务(名单见附件1)。

3、对重点污染源安装在线监控监测系统(名单见附件2)。

4、制定并实施运输易抛撒货物机动车密闭运输方案，加大对机动车辆超载超限管理的力度。

5、加大主要街道和生活区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力度。

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手续不齐全的小煤窑、小洗煤、小电炉等污染严重的企业进行清理整顿。

7、完成清乌复线初通工作，在河石坝—清香坪实施运输车辆管制；开展汽保厂路段的整治；着手研究动力站至巴关河路段的设计、建设工作。

四、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及职责

(一) 组织实施

1、本方案经批准后，2004年6月底前，成立以市长为组长的攀枝花市西区片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政府和攀枝花市西区片区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两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尽快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西区人民政府对西区辖区内环境质量负总责，同时对辖区内环境整治负总责；仁和区人民政府按照西区片区环境综合整治总体方案中的规定对辖区内的综合整治工作负责。

2、市人民政府将西区片区环境综合整治纳入市、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市级有关职能部门按各自职责组织实施。

3、成立西区片区环境综合整治专家咨询委员会，政府将充分听取和吸收专家意见，使西区片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更加科学、合理、有效。咨询专家由市政府委托市环保局聘任。

(二) 监督管理

1、在市政府和攀枝花市西区片区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市环境保护局统一协调、监督管理。

2、为了全面掌握综合整治工作效果，增加监测点，每2年进行一次整治区域空气环境状况调查，2004年组织第一次调查。市环境监测站对所有污染源实施统一监督监测。监测计划由市环境监察支队编制，报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

3、每年邀请市人大代表对综合整治工作进行视察，接受人民代表的监督。

4、新闻媒体组织西区片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宣传报道，对先进典型大力宣传，对违法

排污企业及时曝光，注意舆论导向，增强人民群众对西区片区环境综合整治的信心。

(三) 工作职责

1、西区政府：对辖区内环境质量负总责，组织实施整治方案。加大对小煤窑、小洗煤厂等企业的治理整顿工作力度。

2、仁和区政府：对辖区内的环境质量负总责，加大对小煤窑、小洗煤厂等企业的治理整顿工作力度。

3、市环保局：对西区片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统一协调。

4、市经贸委：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对“十五小”、“新五小”和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实施关闭。

5、市法制局：对以市政府名义出台的工作方案、文件等进行法律把关，对市政府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法律审核、把关。

6、市交通局：加大对西区公路建设力度，配合西区政府解决汽保厂路段的整治工作，并给予一定资金补助；在2006年前完成“大一小”路改建；加强养护管理，确保动力站至04桥段道路通行顺畅。配合市公安局制定运输易撒落货物机动车密闭运输方案。

7、市公安局：清乌复线通车后对运输车辆实施分流，法拉大桥通车后加大对机动车辆超载管理的力度，牵头制定并实施运输易抛撒货物机动车密闭运输方案。

8、市财政局：保证西区片区环境综合整治专项工作经费落实到位。

9、市电业局：按照市政府对不法排污企业、污染严重企业，依法作出的处罚决定执行限电、断电措施。

10、市监察局：加大对各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在整治工作中，责任落实方面的监察力度，并对投诉案件严肃查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执行整治方案过程中的违纪、违法直接责任人和领导者的责任。

11、市建设局：2004年7月底前完成清乌复线通车工作，为交通分流创造条件。负责整治区域主要街道和生活区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

12、市规划局：根据总规，制定控制性详规、对整治区域内不符合规划的项目不予审批。

13、市工商局：对不法排污企业或须关闭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暂扣或吊销工商营业执照。

14、市信访办：做好政府与群众的沟通工作。

15、市目标办：对参与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两区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实施目标考核，督察、督办综合整治工作中的目标任务。

(四) 责任追究

1、自查与联合检查相结合。及时对整治项目的进度和质量进行检查，必要时组织互检和联合执法监察，相互促进。把整治工作整体推进与阶段目标责任的检查相结合，确保每一阶段目标的实现。

2、正面宣传与案例警示相结合，建立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对认真履行职责和执法效果显著，开拓创新，出色完成任务的，要大力宣传并表彰奖励；对不执行综合整治方案，影响整治目标实现，违纪违法的要严肃查处，追究直接责任人和领导者的责任。

附件：1、2004年污染源限期治理企业名单（略）

2、2004年攀枝花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监测系统安装计划（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自然灾害救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4〕29号 2004年6月22日

《攀枝花市自然灾害救灾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自然灾害救灾应急预案

由于特殊的地形、地貌及自然气候条件，我市是自然灾害多发地区之一，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出现频率高、发生强度大，特别是旱、洪及山地等自然灾害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制约农业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及时、高效地做好救灾工作，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减轻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为规范救灾工作，合理配置救灾资源，提高救灾工作应急反应能力，建立高效有序的救灾运行机制，提高救灾工作整体水平，切实做到有备无患，迅速准确、有序有效地开展救灾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 工作原则。统一领导，分级、分口负责。明确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救灾职责，确保救灾工作反映快捷、指挥有力、责任明确、协调配合、措施得当、工作扎实，共同完成应急任务。

(二) 适用范围。救灾应急预案适用于地震、洪涝、滑坡、泥石流、森林火灾、风灾、冰雹、病虫害等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反应。

二、灾害预警和灾情报告

(一) 灾害预警。气象、地震、水利、地矿、农业、林业等灾害预报部门及时发出预警，预测灾害的发生趋势及可能对特定区域内的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的威胁或损失的程度。地震灾害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发布临震应急预警；江河洪涝灾害由市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预警；气象灾害由

市气象局发布预警；重特大森林火灾由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发布预警；地质灾害由市地矿局发布预警。

(二) 对策建议。救灾、气象、地震、水利、地矿、农业、林业、交通、民航、卫生、建设等部门根据自然灾害预测预警及时向市政府提出应急对策建议和措施，或者拟就针对性应急方案。

(三) 报告灾情。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区）政府必须在6小时以内向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初步灾情并迅速组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灾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自然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地点、范围、程度、损失及趋势，采取的措施，生产、生活方面需要解决的问题等。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接到灾情报告后，应立即向政府主管领导报告，根据灾害等级由各级政府确定救灾应急预案的启动时机。特殊情况下，上级政府可以指令下级政府启动预案。

三、灾害等级的划分和预案启动的条件及方式

(一) 灾害等级划分

1、一次性灾害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为特大灾害：

- (1) 农作物绝收面积2万公顷以上；
- (2) 倒塌房屋1万间以上（城市多层建筑毁坏以“幢”或“万平方米”为统计用语）；
- (3) 因灾死亡30人（含30人）以上；
- (4) 牧区大牲畜死亡10万头以上；

(5) 鱼类损失 500 万公斤以上;

(6) 森林火灾、虫灾受害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

(7) 人口稠密或较稠密区发生 7 级 (含 7 级) 以上严重破坏性地震;

(8) 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社会影响极大。

2、一次性灾害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为重大灾害:

(1) 农作物绝收面积 1 万—2 万公顷;

(2) 倒塌房屋 0.5—1 万间 (城市多层建筑毁坏以“幢”或“万平方米”为统计用语);

(3) 因灾死亡 10 人 (含 10 人) 以上、30 人以下;

(4) 牧区大牲畜死亡 5 万—10 万头;

(5) 鱼类死亡 100 万—500 万公斤;

(6) 森林火灾、虫灾受害面积在 100 公顷—1000 公顷;

(7) 人口稠密或较稠密发生 6 级以上 7 级以下严重破坏性地震;

(8)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社会影响很大。

3、一次性灾害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为较大灾害:

(1) 农作物绝收面积 0.5 万—1 万公顷;

(2) 倒塌房屋 0.2 万—0.5 万间 (城市多层建筑毁坏以“幢”或“万平方米”为统计用语);

(3) 因灾死亡 3 人 (含 3 人) 以上、10 人以下;

(4) 牧区大牲畜死亡 3 万—5 万头;

(5) 鱼类损失 50 万—100 万公斤;

(6) 森林火灾、虫灾受害面积在 1 公顷—100 公顷;

(7) 人口稠密或较稠密区发生 5 级以上 6 级以下严重破坏性地震;

(8) 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 社会影响较大。

4、未达到较大灾害划分标准的均为一般性

灾害。

(二) 预案启动条件。凡遇特大灾害或者重大灾害, 市政府救灾应急预案启动, 受灾的县 (区) 政府应急预案也同时启动。其他灾害由受灾的县 (区) 政府根据灾害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三) 预案启动方式。市级预案由市政府颁布实施。地震灾害预案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程序实施运行; 洪涝灾害预案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程序实施运行; 森林火灾由市护林防火指挥部按程序实施运行; 地质灾害由市地矿局按程序实施运行。县 (区) 预案由本级政府颁布实施。

四、应急反应机构及职责

(一) 应急组织机构由指挥决策机构、综合协调机构和具体工作机构组成。市级组成市救灾指挥部, 负责全市各类自然灾害救灾指挥决策工作。下设分类救灾指挥中心: 市抗震救灾指挥中心、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和市护林防火指挥中心等, 分别负责不同类型的自然灾害救灾的指挥工作。综合协调机构: 各指挥中心办公室。其他重大灾害由有关部门成立临时指挥中心。

(二) 救灾指挥部人员组成及职责。救灾指挥部人员组成: 指挥长由市政府市长担任; 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 成员由市政府救灾办、市计委、市外事办、市经贸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农机局、市农牧局、市交通局、市林业局、市地矿局、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卫生局、市教育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办、市粮食局、市电信局、成都铁路局攀枝花段、市民航局、市广播电视局、市红十字会、军分区、武警攀枝花市支队、武警攀枝花市消防支队和武警森林部队攀枝花市支队等部门领导同志组成, 组成人员名单另行通知。

指挥部办公室人员分别由市政府救灾办、市民政局、市水利农机局、市林业局、市农牧局、市地矿局、市建设局、市防震减灾办和承担主要救灾职责单位的同志参加。其主要职责: 1、向各工作组传达指挥部工作指令并监督落实; 2、收集各

工作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3、负责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发布；4、及时收集、评估灾情，按程度向省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汇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5、协调救灾工作过程中的职能交叉；6、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办公室可分为若干个工作组。具体工作组可分为：预测预报、人员抢救、工程抢险、转移安置、交通恢复、生活保障、物资保障、通讯保障、宣传动员、恢复重建等。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政府救灾办：综合、协调全市救灾工作。

市民政局：组织核查报告灾情，勘察和设立紧急避难场所、救济物资供应点，安排灾民基本生活。建立救灾预备金，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工作，保证抢险救灾工作的需要。申请、管理、分配灾民救济款物。组织救灾捐赠。指导县（区）民政局做好灾民倒塌房屋恢复重建工作。负责省、市级救灾物资的组织调拨。

市水利农机局：负责全市各类水利设施、洪涝灾害救灾的工作，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市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防汛抢险工作，对主要河流、水库实施防洪调度。

市林业局：承担市护林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市森林火灾救灾的牵头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全市森林防火、防虫工作。负责指导帮助林业企事业单位灾后生产自救和恢复。

市地矿局：负责全市地质灾害救灾的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编制防灾预案，建立群测群防监测体系，指导抢险救灾，协调重大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督管理。

市防震减灾办：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震情会商，严密监测余震活动情况，及时提供震情发展趋势。组织地震现场灾害调查、灾害损失评估和科学考察工作。参与地震灾区恢复重建工作。

市气象局：组织发布天气预测、预报，及时通报灾害天气实况，提出应对建议，针对干旱、森林火灾和冰雹等灾害组织开展人工增雨灭火消雹作业，为防灾抗灾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市经贸委：协调组织铁路、邮电、电力、商业、物资、医药等骨干企业的抢险救灾工作。

市计委：安排重大救灾基建项目，协调有关方面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和以工代赈资金。

市财政局：负责救灾资金筹集、拨付。

市交通局：负责组织、指挥修复中断的公路交通，必要时水路的交通管制和救助打捞。

市建设局：制定指导地震灾区恢复重建计划，会同规划部门负责城市恢复重建规划方案，负责城市防洪工作，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受害调查和损失评估。

市农牧局：负责指导帮助灾民农业生产自救和恢复。

市卫生局：负责调度卫生技术力量，组织抢救伤病员，对重大疫情、伤情实施紧急处置，防止疫情、疾病的发生、传播、蔓延。

市教育局：负责转移受灾学校，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

成都铁路局攀枝花段：负责救灾物质的铁路运输调度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及必要的交通管制工作。

市电信局：负责抢险通讯的保障工作和灾后通讯设施抢修工作；负责保障应急频率的使用，搞好灾区无线电监听监测工作，视灾情实行局部电波管制。

市粮食局：负责救灾粮调拨供应的组织、协调工作。

市广播电视局：负责灾后广播、电视系统的抢修、恢复工作。

市外事办：负责国际组织及港澳捐赠活动的协调、联络工作。

市民航局：负责国际组织捐助物质和救生、救济物质的航空运输工作。机场应当成立机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并设立机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作为其常设的办事机构。机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负责日常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根据机场应急领导小组的授权负责组织实施机场应急救援工作。

市红十字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县区红十字会备灾救灾工作，依法开展救灾款物的募集，独立接收、分配国外机构、国际国内红十字会和社会团体及个人捐赠的救灾款物。

军分区：负责协调驻攀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的抢险救灾工作。

武警攀枝花市支队：负责协调指挥驻攀武警部队的抢险救灾工作。

武警攀枝花市消防支队：负责指挥全市消防部队的抢险救灾工作。

武警森林部队攀枝花市支队：负责森林的防火、灭火工作及维护林区的社会稳定，指挥全市森林部队的抢险救灾工作。

五、救灾准备

（一）救援人员组成。

紧急救援队伍主要由市武警总队和受灾地区的干部和群众组成。特大、重大灾害发生由市军区、市武警支队协调驻地部队和武警部队、民兵及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市卫生局和红十字会组织医疗队参加抢救伤病员。驻军及武警部队在参加抢险救灾时，经请示上级领导同意后，可动用部份部队车、船、飞机、通讯等装备。

（二）救援物资储备。

紧急救援物资包括抢险物资和救助物资两大部分。抢险物资主要包括抢修水利设施、抢修道路、抢修电力、抢修通讯、抢救伤员、卫生防疫药品和其他紧急抢险所需的物资。救助物资包括粮食、方便食品、帐篷、衣被、饮用水和其他生存性救助所需物资等。救援物资由水利、交通、经贸、通信、建设、卫生、电力等部门储备和筹集；

救助物资由民政、粮食、供销等部门储备和筹集。

六、应急反应行动

（一）紧急救援行动

1、协调军队进行紧急抢救、抢险工作；

2、组织卫生系统医护人员对伤员进行紧急救治；

3、水利、交通、电力、通信等部门对毁坏的设施、道路和线路进行抢修，气象部门提供气象信息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消雹作业；

4、灾区急需的救援物资，紧急状态下可采取征用或采购的办法，事后由政府有关部门结算。救灾物资运输的道路、工具、经费，救灾物资的安全、保管、登记、发放、使用按有关规定办理。

5、救灾捐赠的组织。根据灾区的急需情况确定捐赠物资的品种、数量，通过政府发文或新闻媒介，发动社会力量向灾区捐款捐物。民政部门 and 红十字会分别按有关规定负责管理捐赠款物的接收、分配、运输、发放工作。市级重点接收兄弟市、县、区和境外捐赠，市内各县区之间捐赠由捐赠方直接捐给受赠方。

（二）转移安置和组织。

发生突发性灾害对人的居住和生活造成威胁时，必须进行转移安置，转移安置在农村一般由县（区）或乡级政府组织实施，在城市由市政府组织实施。安置方式可采取投亲靠友、借住公房、搭建临时帐篷等。由政府发出转移安置通知或进行动员，安排运输力量，按指定的路线进行转移，保证转移安置地和灾区的社会治安。保障转移安置后灾民的生活，做好饮水、食品、衣物的调集和发放。对转移安置灾民情况进行登记。转移安置情况及需要解决的困难要及时逐级上报。在灾区要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如火灾、疫病等。

（三）灾情搜集和报告。

灾情发生后，县（区）、乡（镇）要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核查统计汇总灾害损失情况，并逐级上报。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灾情及时

向省政府及省级有关部门报告。

(四) 处理有关事务。

根据灾情，市政府领导带队赴灾区慰问和指导救灾工作，必要时可在灾区建立前线指挥部。以市政府名义向省政府报告灾情，并申请救灾资金和物资支持。重大灾情的宣传报道按有关规定办理。发挥新闻媒体宣传作用，宣传救灾工作成效和典型事迹，促进互助互济，稳定灾区秩序。

七、附则

(一) 预案的宣传教育和训练演习。预案制定

后，要变为社会和群众的行动；要向社会进行宣传，使广大群众增强防灾减灾意识，增强救灾的时效性，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损失。重点地区、重点部门要进行演练，比如，紧急避灾、转移安置灾民、抢救伤病员等。

(二) 专项救灾应急预案。涉及全市性的不同灾害，救灾应急预案分别由市级有关部门制定。

(三) 县(区)救灾应急预案。各县(区)要参照市级预案，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应的救灾预案。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明确国投公司等五个投资公司 国有资产产权的通知

攀办发〔2004〕32号

2004年6月28日

为进一步明确市国投公司、交投公司、工投公司、城投公司、高新投资公司国有资产产权，充分发挥各公司投融资职能，更好地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改革筹集资金，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对市国投公司等五个投资公司的国有资产产权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投公司的资产

1、将原授权国投公司经营的路桥有限责任公司7003万元国有股权划给市交投公司持有和经营。

2、将保安营机场中由市政府投资形成的资产(不含道路)授权给国投公司。机场公司要加快工程决算审查进度，在决算审查完毕之前，暂按投资总额的80%划拨资产。

二、交投公司的资产

交投公司获授权持有和经营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的7003万元国有股权。

三、工投公司的资产

用市企改办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

事处打捆回购的14653万元债权作为工投公司的资产。

四、城投公司的资产

1、政府土地储备库中炳三区2568.66亩土地出让后的土地出让金(扣除土地成本)缴入市财政专户后，由市财政投入城投公司，作为城投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土地的处置由市国土局按有关规定办理。在前述土地未处置前，可将土地评估作价，按评估价的一定比例，由城投公司入帐注册，其评估作价由城投公司与市地产交易中心具体办理。

2、将近几年市建设局负责改造和新建的部分城区道路和公共设施项目预计投资88470万元形成的资产授权给城投公司持有和经营，在决算审查完毕之前，暂按投资总额的80%划拨资产。

五、高新投资公司按市政府2004年1月17日《议事纪要》第八期精神，尽快与市国土局、东区政府协商解决其注册资本问题。

市长赵爱明在全市贯彻实施 《行政许可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004年6月24日）

《行政许可法》于去年8月27日经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今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行政许可法》是继《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之后又一部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重要法律，它的颁布实施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将对整个政府工作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以全面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为契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优化我市的发展环境

第一，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四项主要职能。

第二，转变行政观念，进一步优化攀枝花的发展环境。

《行政许可法》的立法宗旨和基本原则明确了一个观念，行政许可不是行政机关对公民的“施舍”，而是行政机关的一项重要责任。行政机关有义务为公民提供各种公共服务，公民有权利享受服务。各级政府、各个部门及所有公务人员都要真正树立寓服务于管理之中的行政观念，把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与优化全市的发展环境结合起来，通过创新机制，简化程序，提高效率，进一步促进攀枝花市经济和社

会的发展。

良好的发展环境首先表现为稳定的、可预期的法律政策环境。《行政许可法》在我国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信赖保护原则。政府发布信息必须真实可靠，政策要保持相对稳定，确需改变的要尽可能留有过渡期；造成损害的，要依法予以补偿。我们一定要通过贯彻《行政许可法》，一方面树立政府的诚信形象，进而引导整个社会提高信用水平，创造诚实信用的发展环境；另一方面，要强化行政成本意识，政府每做出一个行政行为，特别是决策行为，都要慎之又慎，反复考虑其对社会的影响，以及社会需要为这一决策付出的成本，避免损害政府声誉或者给政府带来重大经济负担。

二、认真学习，精心组织，切实做好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的各项准备工作

市政府对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工作已发文作了具体的安排部署，市法制局根据市政府的安排，发文对我市清理行政许可项目、行政许可规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等“三项”清理工作做了具体的安排。目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正按照市政府的安排开展“三项清理”工作，其他贯彻实施工作也正在开展或准备之中。从目前情况看，我市全面贯彻实施《行

《行政许可法》的准备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是，整体上进展还不平衡。有的单位和部门学习不够，对《行政许可法》的原则和精神了解不深不透，工作不深入，停留在一般性的号召上；有的存在等待观望心态，工作缺乏主动性；还有个别单位的领导同志对贯彻实施准备工作缺乏基本认识，把它当作某个部门的局部性工作，没有与本单位的行政管理工作结合起来。分析原因，主要是对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的重大意义以及将对行政机关产生的重大影响认识不足。这些问题如不及时解决，势必影响《行政许可法》在我市的顺利实施。《行政许可法》将于今年7月1日正式实施，时间紧迫，任务繁重，各项准备工作必须在这之前全面完成。具体的工作任务，市政府文件和刚才道全同志的讲话已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我不再重复，希望大家认真落实。

这里，我再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加强学习培训和社会宣传。《行政许可法》很多原则和制度都有重大的创新，如信赖保护原则、行政许可设定事项范围、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等。这些原则和制度深刻体现了政府职能转变、政务公开、便民利民的精神，如不能很好地把握，做好贯彻实施工作也就会成为一句空话。因此，学习培训工作的重点是领导干部和直接实施行政许可的工作人员。各单位的负责同志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认真学习《行政许可法》，同时，要深刻领会温家宝总理重要讲话精神，提高对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重要意义的认识，增强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目前，市人事局正按照市政府的部署开展培训市级公务员的工作，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市人事局作好公务员的《行政许可法》

培训工作，市人事局的培训要做到行政机关一个不漏、公务员一个不漏。市政府法制局和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把《行政许可法》作为行政执法人员考试和资格认证的重要内容。在加强学习培训的同时，要切实加大《行政许可法》的宣传力度。要运用多种宣传方式，进行社会宣传，使广大市民熟悉掌握《行政许可法》，知晓应享有的权利，强化《行政许可法》实施的社会基础和社会监督。

第二，确保完成清理工作。一是要抓紧做好行政许可事项的处理工作。必须坚持《行政许可法》确定的原则和标准，从转变政府职能、推进依法行政、改善投资环境的大局出发，对不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条件的事项，坚决予以取消。二是行政许可实施主体的清理工作，要与行政许可事项清理工作同步推进。三是必须按省政府和市政府的部署，确保国家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中待处理部分的后续工作，以及行政许可实施主体的确认和调整工作在6月前完成；经市政府认定保留的我市行政许可事项和实施主体名录，要于6月底前以市政府的名义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县（区）的清理工作由县（区）政府负责，清理结果由县（区）政府向社会公布。

第三，建立和完善配套制度。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把《行政许可法》确立的一系列重要制度具体化，完善有关工作规程，确保这些制度得到切实施行。制定和完善配套制度，要严格遵守《行政许可法》的基本原则，体现改革精神，重在提高行政效率。配套制度要做到简便、明确、具体，可操作性强。按照“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各项制度由具体实施行政许可的单位制定，在7月1日前予以公布。

三、深化认识，加强领导，确保各项准备工作顺利完成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的准备工作，市政府成立了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的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法制局承担日常工作，负责抓好各项准备工作的具体落实。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真正把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职责，切实抓紧抓好。

第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行政许可法》的一系列制度创新对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促进行政管理方式改革，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一定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执政为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实施行政许可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统一到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的要求和部署上来，增强自觉性和主动性。

第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的准备工作任务繁重，标准高，难度大，必须有坚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做到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稳步推进。市政府将把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的工作情况，作为2004年行政执法责任制重要内容进行考核。各单位要把贯彻实施工作与本单位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做到相互协调，相互促进。从现在起到7月1日前，是各项准备工作的攻坚和冲刺阶段，各单位要加大力度，严谨、周密、扎实地组织推进，确保各项任务按时限、高质量完成。在贯彻实施过程中，各单位要善于发现典型，认真总结经验，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遇有重要情况和

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市政府。

第三，做好衔接工作，维护正常的行政管理秩序。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是对现行行政管理制度的重大改革，是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的一次新考验。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对现行的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法及时进行调整，同时，要不断探索新的管理思路和管理方法。以适应《行政许可法》实施的需要。

第四，充分发挥法制机构的作用。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法制部门的工作，充分发挥法制部门在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法制机构作为本级政府及其部门办理法制事务的参谋和助手，必须切实履行职责，脚踏实地，真抓实干，与有关单位和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行政许可法》的实施工作。

同志们，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对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深化行政审批制度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保证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具有重大意义。我们一定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坚持执政为民，与时俱进，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为攀枝花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供坚实的和法制保证。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6 月工作大事记

- 1 日 ●谢道全出席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会和全市消防安全工作会并分别讲话。
- 2 日 ●市领导邹吉祥、景宏年、赵辉到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调研并协调解决公司改革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 郑学炳察看仁和区烤烟生产及仁和区新华水库病害整治情况。
- 3 日 ●谢道全出席全市社会治安整体联动防范工程现场推进会并讲话。
- 4 日 ●市领导张成明、赵爱明到攀煤集团公司调研。
- 张祖芸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实地察看攀密路交通情况，并就高考期间道路保障工作作了部署。
- 5 日 ●市领导张成明、赵爱明等视察我市今年高考备考、考务工作，对保证考生安全顺利参考提出了要求。
- 单荣参加我市在市中心广场举行的第 33 个“6·5”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并讲话。
- 6 日 ●单荣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对我市部分冶炼、化工企业的环保整改和污染治理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
- 8 日 ●全省人口计生系统纪检监察会在我市南山宾馆召开。市领导徐孟加、张祖芸到会致贺。
- 10 日 ●赵爱明出席市委政协工作会并讲话。
- 11 日 ●单荣出席在市会展中心举行的攀西大裂谷格萨拉生态旅游区管委会成立暨授牌仪式。
- 14 日 ●张祖芸出席市中澳乡镇医生培训合作项目暨基层卫生人员培训项目开学典礼并讲话，对加强农村卫生人才培养和农村卫生工作提出了要求。
- 15 日 ●市政府在会展中心召开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会议，对我市经济普查工作进行部署。黄昌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 16 日 ●黄昌明出席全市电子政务建设工作会并讲话，就加快我市电子政务建设提出了要求。
- 15—17 日 ●市领导张成明、赵爱明、胡松兴率我市代表团参加在澳门举办的“四川—澳门合作发展周”活动，签订了总额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投资合同。
- 18 日 ●郑学炳出席全市农口工作例会（扩大）并讲话。
- 19 日 ●黄昌明、郑学炳向来攀检查指导工作的国家烟草专卖局副局长何泽华一行汇报了基本情况及烟叶发展情况。
- 22 日 ●赵爱明、韩宗山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察看了西区清乌复线工程建设进展情况。
- 郑钢森看望慰问了市建一公司特困职工黄石兵一家。
- 赵辉出席攀枝花电信综合大楼开工典礼并代表讲话致贺。
- 23 日 ●市政府在会展中心隆重召开优秀企业家表彰大会。张成明、赵爱明等市领导出席大会并为受表彰的企业家颁奖。
- 张成明、赵爱明出席全市人口与计划

生育工作会并讲话。

●郑钢森在市政府三楼二会议室主持会议，协调解决市元亨实业有限公司变更土地用途有关问题。

24日 ●赵爱明、谢道全出席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的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工作会并讲话。

●韩宗山察看攀密路、临江路后段、炳仁线前段等工程建设进展情况。

25日 ●我市在炳草岗中心广场举行城镇失业党员再就业政策咨询暨专场招聘会。市领导徐采洪、单荣巡视了现场并看望了工作人员和应聘人员。

26日 ●我市宝鼎矿区煤炭资源延深勘探开工典礼在太平乡畔海村举行。市领导张成明、赵爱明等到场致贺。

●赵爱明在市总工会负责人陪同下，看望慰问了其所联系的十九冶电装公司生活困难户。

28日 ●谢道全看望慰问了其所联系的生活困难户张国。

29日 ●我市开展第六次“6·29”义务植树活动。市领导张成明、赵爱明等与数百名机关干部在攀枝花公园后山参加了义务植树活动。

●全国政协常委、全国工商联副主席、新希望集团董事长刘永好莅攀考察。单荣到攀枝花机场迎接刘永好一行。

30日 ●市领导张成明、赵爱明等与来攀考察的新希望集团董事长刘永好一行座谈。

●市情资料

2004年6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6 月	6 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 累计±%
1. 国内生产总值			924968	12.4
工业增加值	万元	91496	502141	14.6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217567	1198992	22.8
工业品产销率	%	95.99	96.65	下降2.28个百分点
2. 投资完成额	万元		317148	-0.26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114096	1.17
更新改造	万元		85458	-33.40
3.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0107	65874	38.66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22828	89315	37.04
4. 出口总额(海关数)	万美元	2516	6221	-22.35
进口总额(海关数)	万美元	799	9098	132.39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50565	283104	15.9
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6月末 1817863		比年初增减 5.2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325498		5.4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1164561		9.0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4 年 6 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4〕5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二滩水电站销售电力实现的增值税在我市全额缴纳的请示

攀府发〔2004〕5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03年度有突出贡献的经贸责任单位和企业的通报

攀府发〔2004〕5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

攀府发〔2004〕5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整体处置工商银行攀枝花分行不良贷款方案的请示

攀府发〔2004〕6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申办第三届四川旅游发展大会的报告

攀府发〔2004〕6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第八届优秀企业家的决定

攀府发〔2004〕6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制的意见

攀府发〔2004〕6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追认毛文芬同志为革命烈士的请示

攀府发〔2004〕6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攀枝花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的请示

攀府发〔2004〕6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第一批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及第一批保留行政许可事项的通告

攀府发〔2004〕6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转报《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请求不再追索对四川煤矿机械厂提供贷款担保责任的报告》的请示

攀府发〔2004〕6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申报东区为四川省社区建设示范区的请示

攀府发〔2004〕6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攀枝花学院及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降分招收攀枝花籍学员的紧急请示

攀府发〔2004〕6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我市青龙山凉山籍务工农民上访问题的情况报告

攀办发〔2003〕2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4〕2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政务督办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4〕2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西区片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4〕2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攀枝花市委市政府接待办公室 攀枝花市旅游局 攀枝花宾馆关于改造建设联合车库的请示

攀办发〔2004〕2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情况的报告

攀办发〔2004〕2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自然灾害救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4〕3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解决人民街幼儿园扩建工程尾款的请示

攀办发〔2004〕3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街幼儿园管理体制的请示

攀办发〔2004〕3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明确国投公司等五个投资公司国有资产产权的通知